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4-004 号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3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月13日